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11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計畫要點(0011633A00_ATTCH3.docx、0011633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105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計畫申請及申辦說明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本部特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二、「105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新計畫案格式如附件，於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2200/>)提供電子檔下載使用，併附「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常見問答供參，請擬申請學校先行查閱，並於105年5月9日(一)下班前，檢附計畫申請書一式6份(至少1份正本)併同電子檔(以光碟片繳交)寄達本部，逾時不予受理。
- 三、另為利擬參與學校教授、合作企業或法人進一步瞭解本計

研究發展處



1/6



裝

訂

線



畫申辦細節與問答，本部定於105年3月16日及18日舉行計畫申辦說明會，報名網址為：<http://goo.gl/forms/fVZArQ11xa>，並請於3月14日前報名完成，每校以3名為原則，有關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臺北場（臺中地區以北之學校，包括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宜蘭、花蓮及金馬等地區）：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 (二)高雄場（彰化地區以南之學校，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澎湖地區）：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經濟部工業局（請惠予函轉所有企業與廠商）

副本：科技部、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2015-03-02
交10-換:03章

敬會

教務處

本次會議擬由職出席

教務處招生組黃千真

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

教務處招生組

教授兼江大樹

本系擬由鄭健雄主任出席

觀光餐旅系李旻蕙

教授兼觀光餐旅系主任鄭健雄

舉核後，請依規定覈實以具公差性質之公假辦理線上差勤作業。

人事室吳曉媛

人事室吳顯政

秘書室徐朝堂

教授兼孫同文

國立暨南大學蘇玉龍(甲)

擬定1.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奉核後並景仰予4院

及教務處酌參

2.文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潘玉美

本處擬派潘玉美助理參加說明會；另建請教務處亦派員參加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林玉溪

教授兼楊德芳

第2頁，共2頁

105-03-03

2/16

105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
發菁英計畫新案申請書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機構：

○○○○【大專校院全銜】

○○○○【合作企業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博士學位學程

合作領域與類別：

☐ 領域

☐ 人文社會 ☐ 生物醫療 ☐ 管理 ☐ 電機資訊 ☐ 理工

☐ 產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總處行業分類）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造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教育服務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 政府提倡新興產業

☐ 綠色能源 ☐ 觀光旅遊 ☐ 生物科技 ☐ 文化創意 ☐ 精緻農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 號字、固定行高 26pt 撰寫，A4 雙面印刷並裝訂，另請加注頁碼。
- 二、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不得超過 35 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 6 份(至少 1 份正本)，併同電子檔(以光碟片繳交)及學校公文於 105 年 5 月 9 日(一)下班前寄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逾時不予受理。
- 四、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 1 家企業合作。另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請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五、每校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
- 六、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3

○○大學
申設 105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基本資料表

申請計畫名稱	<u>○○○○</u> 博士學位學程		
申辦模式與名額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_____名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_____名（無則免填）		
相關支援系所及招生名額來源	系所名稱	領域	博士班提供名額 （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
	（請自行延伸表格）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時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
	（請自行延伸表格）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延伸表格）		
	EMAIL：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本欄位若不敷使用請以附錄方式呈現，本表以不超過 1 頁 A4 為限）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3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學程規劃

參、學程執行

肆、永續經營措施

伍、經費需求

陸、預期成效

柒、附錄

表次

圖次

P.6

壹、計畫緣起

請簡要說明申辦理由及學程與產業聯結之重要性。

貳、學程規劃

一、課（學）程改革目標：

請說明本學程於原系或相關系所分流後，其課程改革、領域人

才培育目標，及如何與原系所培育模式區隔。

二、資源投入：

（一）校內資源：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

源、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

（二）企業資源：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所能提供之設

備、人力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請針對每一個合作企業或法人

之研究能力、研發方向等進行說明。

（四）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

三、作業規劃：

請敘明學程組織（圖）、人力配置及各組織權責等。

參、學程執行

一、甄選機制：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1. 甄選對象。

2. 甄選條件。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無則免填，自行刪除)：

1. 甄選對象。
2. 甄選期程規劃。
3. 甄選條件。

(三)成立學程或學籍分組後之招生簡章規劃。

二、養成規劃：應與課(學)程養成規劃相合

(一)課程規劃：

1. 分年課程規劃。
2. 參與研發規劃。

(二)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於學生

參加計畫期間明確設定各階段應達成之學習成效，並定有明確之淘汰機制。另一方面，需有學生研發主題設定之機制。

(三)產學合作機制：

1.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應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含雙方聯結機制、共同指導機制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
2.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

(四)修法規劃：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劃，

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修業辦法、畢業條件等修法規劃。

三、鼓勵機制：

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如升等制度改革、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

肆、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如法律、財務、技術轉移)，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伍、經費需求

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

表 1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總計
	業務費			
第 1 年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第 2 年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第 3 年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第 4 年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第 5 年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總 計				

表 2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出資單位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獎助學金				教育部
	研發費用				○○公司
	雜支				○○學校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陸、預期成效

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

- 一、本案特色成效。
- 二、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
- 三、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

柒、附錄

-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 二、其他相關資料。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6191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五、七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占每年計畫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其餘名額由本部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於百分之三十內相互流用。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四、計畫申請：

- （一）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畫面 (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 (百分之四十)：
 -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 對共同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 (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 (百分之十)。

(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配合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訓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第一年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

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期中之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